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37號

原告 莊淑芬

被告 吳長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02,0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1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,060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扣除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14,157元（計算式：15,657-1,500=14,157），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如

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表一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902,060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、地上樓層數4層、建物屋齡35年11月（自79年6月19日建築完成日至115年4月27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，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）、建物面積50.54平方公尺(本件僅請求返還1樓，是以一層之層次面積50.54平方公尺核定)，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估算系爭房屋「建物現值」為902,060元（見附表二所示）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 150,000 元，並自115年4月15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	300,000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併計。

01

	止，給付原告1 50,000元。		
合	計	1,202,060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


1. 本建築物價額試算，係依【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】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計算（計算方式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不同），試算結果僅供參考。

2. 計算公式：建物現值＝建物單價×【1－（年折舊率×經歷年數）】×建物面積

* 主體構造種類：

* 地上樓層數： 請輸入建物地上總樓層數(不包括地下層)

* 建物屋齡(經歷年數)： 年 月

* 建物面積：

含「主建物面積」、「附屬建物面積」及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」(1平方公尺=0.3025坪)。

建物單價：38,700 元/平方公尺 (註1)

年折舊率：1.5 % (註2)

建物現值＝建物單價×【1－（年折舊率×經歷年數）】×建物面積

建物現值＝38,700×【1－（1.5%×35.92）】×50.54＝**902,060** 元

以上試算結果僅供參考